

2005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領事關係 (增補特權及豁免) (聯合王國)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
(第 557 章) 第 4(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1984 年協議》”(1984 Agreement) 指於 198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在曼徹斯特設立中國總領事館和在上海設立英國總領事館的協議》；

“1996 年協議”(1996 Agreement) 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華大使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藉交換日期為 1996 年 9 月 26 日的照會而構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的協議；

“《1984 年協議》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1984 Agreement) 指附表 2 列出的《1984 年協議》第三條第一及三款及第七條第一、二、三、四及五款的條文；

“1996 年協議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 of the 1996 Agreement) 指附表 1 列出的 1996 年協議第三條的條文。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在香港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

(a) 1996 年協議有關條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及

(b) 與附表 2 列出的《1984 年協議》第七條第八款的條文一併理解的《1984 年協議》有關條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 (該等條文均是憑藉 1996 年協議第四條作為 1996 年協議一部分而適用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1

[第 2 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 1996 年協議條文

三. 以英國政府或代表英國政府的任何人為房主或承租人的領事官員住宅將享有與總領事館館舍同樣的免稅待遇。

附表 2

[第 2 及 3 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1984 年協議》條文

第三條

一.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接受國當局未獲領館館長、派遣國使館館長，或以上兩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

.....

三. 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也適用於領事官員的住宅。

第七條

一. 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免受接受國的刑事管轄，並免受逮捕候審或羈押候審。

二. 領館成員執行領事職務的行為免受接受國的民事和行政管轄。

三. 惟本條第二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民事訴訟：

(一) 有關接受國國內的私人不動產的訴訟，除非領館成員係代表派遣國為領館之用而擁有該不動產者；

(二) 有關領館成員以私人身份而不代表派遣國作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繼承事件的訴訟；

(三) 有關領館成員在其公務範圍外在接受國進行的任何專業的或商業的活動的訴訟；

(四) 因領館成員並未明示或默示代表派遣國訂立的契約所引起的訴訟；

(五) 有關第三者因車輛、船舶或飛機在接受國內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損害的訴訟。

四. 對本條所提到的任何人不得採取執行措施，除非屬本條第三款(一)項、(二)項和(三)項的案件，即使採取措施也不得損害其人身和住宅的不可侵犯性。

五. 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得被請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如領事官員及其家庭成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除本條第六款所述事項外，領館工作人員及其家庭成員或服務人員及其家庭成員不得拒絕作證。

.....

八. 本人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以及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本人為接受國國民或接受國永久居民者，除享受本條第六款規定的豁免外，不應享受本條規定的權利、便利和豁免。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4 月 12 日

註 釋

本命令宣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在香港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